

重要提示: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 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 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 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 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ANJING CO., LTD.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邮政编码: 210008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复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联系人：李颢、纪英、曾云

联系电话：025-86776357、010-66010292、025-86776294

传真：025-86775901

邮政编码：210008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联系人：龙凌、徐林、叶滨、柯小为、朱峭峭、何瀚、冷宁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阎武

联系电话：010-81011414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联系人：田园

联系电话：010-85107265

传真：010-85108280

邮政编码：100005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联系人：吴旭

联系电话：010-66568407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4、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伯豪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联系人：包三永、王为

联系电话：021-28962881

传真：021-08962850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承销团其他成员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

联系人：郭丹丹、胡强

联系电话：0755-23838680、0755-23838663

传真：0755-25832467-2910

邮政编码：518048

3、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

联系人：张磊、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47、021-23153582

传真：021-23153509、3507

邮政编码：100033

五、债券托管人

债券托管人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

联系电话：010-8817074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六、发行人法律顾问

发行人法律顾问名称：江苏高的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少伟

办公地址：南京秦淮区汉中路169号金丝利国际大厦12楼

联系人：马笑匀

联系电话：15805158000

传真：025-84703306

邮政编码：210029

七、发行人审计机构

发行人审计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丹

办公地址：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联系人：周章

联系电话：021-23233214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120

八、信用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联系人：白岩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发行人声明

为拓展市场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经《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17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37号）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发行公告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发行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发行公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发行公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期债券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 **本期债券的发行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本期债券拟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40亿元，品种二为10亿元
- **债券期限：**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 **债券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两个品种之间设全额回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计划发行规模内，确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具体比例与发行规模
-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100元）
- **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 **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7年4月25日
- **发行期限：**从2017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7日
- **缴款截止日：**2017年4月27日
- **起息日：**2017年4月27日
-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6日
-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 **付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 **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赎回权：**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 **回售权：**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 **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本行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一年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提供
-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

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债券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目录

发行人声明	6
释义	11
第一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4
第二章 本期债券情况	19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57
第五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58
第六章 备查资料	62

释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本期债券拟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40 亿元，品种二为 10 亿元
本期债券品种	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债券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两个品种之间设全额回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计划发行规模内，确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具体比例与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	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债券票面年利率/基本利差水平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若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为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制定

	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承销商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
承销团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签订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募集说明书	本行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法定节假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管理办法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有关主管机关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 包括但不限于银监局、人民银行
银行间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本发行公告中, 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性质为本行的一般负债，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本行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按照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确定，因此债券利率水平已充分反应了市场的预期。此外，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债券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

对策：本行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作为股份制的商业银行，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经营稳健，有较好的流动性。未来，本行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发展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方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本行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所开展的各类授信业务（如贷款、表外业务等）、投资组合、担保等。

对策：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指导下，本行已逐步建立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较严格的授信审批制度，并根据业务发展不断完善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在日常管理方面，本行风险控制部协调、配合和监控各授信业务部门以及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实施风险管理工作，从政策和制度层面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并检查和监督信用风险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

2、市场风险

利率、汇率等风险因素的不利变动可能使本行的财务和资本状况蒙受一定的损失。

对策：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指导下，本行已实施了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的集中化运作和管理，并相应调整和加强了承担市场风险业务的授权管理。目前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交易账户中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以及银行账户中的利率风险。目前，本行已对交易账户中的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和金融衍生业务设置了相应的限额，并由独立于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部门逐日进行监测，以确保交

易账户中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内；同时，本行加强了银行账户中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以有效管控银行账户所面临的利率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按时履行付款承诺或填补资金缺口的风险。

对策：本行建立了完整的流动性管理体制，包括日常的流动性预测、监控和预警机制，流动性压力测试机制与完备的应急预案，以及资产负债匹配动态管理机制等。通过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提高负债的稳定性，并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基础设施等中长期贷款的发放严格控制等一系列措施，本行实现了资产负债的期限的合理匹配，进一步优化本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降低本行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

不完备或有问题的内部流程、配备不合理的人员或人员的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本行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本行通过不断加强会计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推进内部制度建设，加强会计检查辅导，努力控制操作风险。本行已制定了各项业务统一的管理制度，在组织流程上实现总行清算中心对南京地区的业务凭证进行集中稽核，在人员管理上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管控，已基本建立起与本行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以上措施将有效地降低本行的操作风险。

5、信息化技术风险

如果由于信息技术的系统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运行不可靠、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不高，或者系统的先进性达不到同业水平或技术应用而出现偏差，可能给本行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本行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加大电子化建设投入，广泛采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自身效率的同时，高度重视信息技术质量及安全问题，采取多种手段维护系统的稳定运行。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本行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本行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本行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本行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拢，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本行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本行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它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本行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四）行业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

利影响。(2) 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行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本行经营效率。同时，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本行风险。本行将密切跟踪本行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本行外部环境变化对的不利影响。

第二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额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本期债券拟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40 亿元，品种二为 10 亿元。

四、本期债券的品种

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五、债券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两个品种之间设全额回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计划发行规模内，确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具体比例与发行规模。

六、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七、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九、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十一、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十二、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十三、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四、发行期限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十五、发行首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十六、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十七、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

十八、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止；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止。

十九、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
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一、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二、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
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三、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
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五、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二十八、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二十九、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一年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十一、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本行的一般负债,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本行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三、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十四、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权从事本公告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公告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三十五、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2、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三十六、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当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跟踪评级报告：本行将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NANJING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联系人：纪英、曾云

联系电话：010-66010292、025-86776294

传真：025-86775901

邮政编码：210008

网址：<http://www.njc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的非银行金融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行由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43 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在原南京市 39 家城市信用社及信用联社的基础上组建而成，于 1996 年 2 月 6 日正式挂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 亿元。

1998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宁银复（1998）第 70 号《关于同意南京城市合作银行更名的批复》批准，本行将名称由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南银营复（2000）

第 178 号《关于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以原股本 3.5 亿元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3 股，每 10 股配售 16 股的比例进行增资扩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5,751,340 元。

2002 年 2 月 28 日，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南银复（2001）550 号文批准及本行 200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按每股 1.21 元的价格由国际金融公司认购本行 1.81 亿股普通股，认购后本行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1,206,751,340 元。

2005 年，法国巴黎银行分别受让国际金融公司和其他 14 家股东持有的本行 10% 和 9.2% 的股份，成为本行第二大股东。

2006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6）446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批准，本行将名称由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1 月 8 日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61 号《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6,751,340 元，上述股票于同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0 年 5 月，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 3 股，共计转增 551,025,402 股，总股数增至 2,387,776,742 股。

2010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9 号文核准，本行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 2.5 股的比例配售，有效认购数量为 581,156,452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2,968,933,194 元。

2015 年，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经“银监复[2014]723 号”《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5]1002 号”《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97,022,33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3,365,955,526 元。

2015 年，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经“银监复[2015]250 号”《关于南京

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5]2832 号”《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49,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4,873,810,000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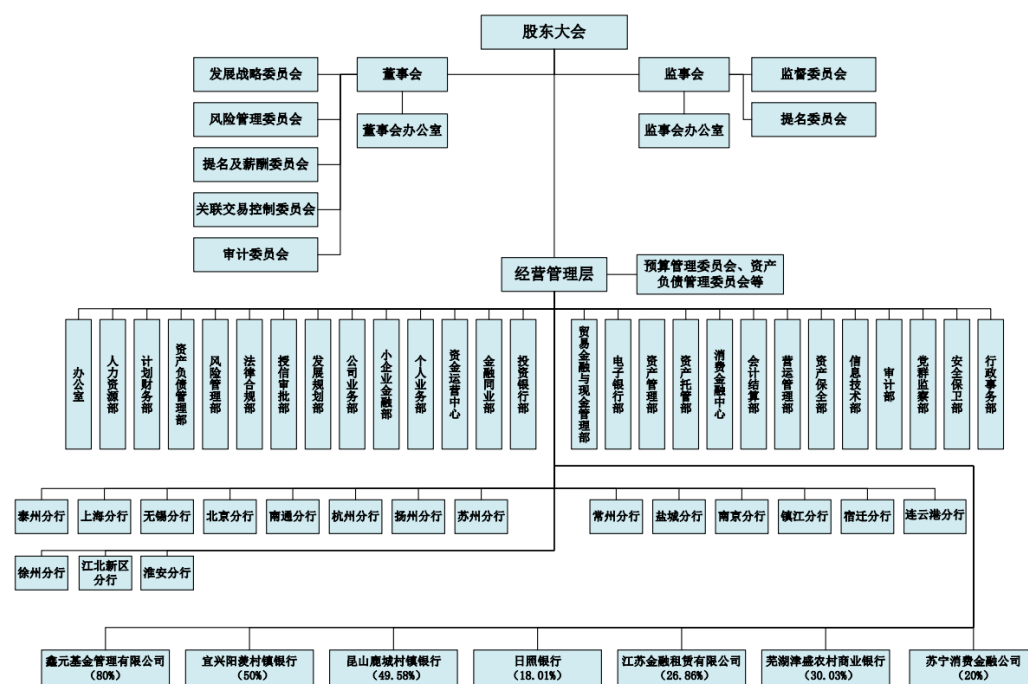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本 3,365,955,52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 2,692,764,4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为 6,058,719,946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6,058,719,946 元。

三、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一) 本行的组织结构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本行依法接受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以及本行的总行管理架构图如下所示：



（二）本行分支机构运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下辖 17 家分行，网点数量共计 154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总资产 (千元)
1	总行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1	1,799	372,139,256
2	南京分行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63	1,999	183,395,910
3	泰州分行	泰州市五一路 80 号	6	228	30,279,834
4	上海分行	上海市徐家汇路 518 号	15	515	60,659,475
5	无锡分行	无锡市人民中路 220 号	9	325	47,003,681
6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12	416	44,144,942
7	南通分行	南通市工农路 33 号	9	341	56,281,542
8	杭州分行	杭州市凤起路 432 号	9	380	29,793,642
9	扬州分行	扬州市江阳中路 433 号	5	202	30,140,820
10	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圆融时代广场 24 幢	6	342	52,256,583
11	常州分行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 274 号	3	196	21,602,170
12	盐城分行	盐城市解放南路 215 号	4	186	15,435,409
13	镇江分行	镇江市润州区长江路 33 号	2	125	15,546,582
14	宿迁分行	宿迁市洪泽湖路 151 号	1	71	9,141,978
15	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4 号	1	86	11,798,537
16	徐州分行	徐州云龙区解放路 246 号	1	76	4,986,987
17	淮安分行	淮安市深圳路 12 号	1	66	2,535,144
18	江北新区分行	南京市江浦街道龙华路 26 号金盛田铂宫 07 幢 119 室	6	205	20,163,791
	合计	-	154	7,558	1,007,306,283

注：1、总行人员包括各直属经营机构人员。2、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

四、发行人经营概况

（一）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四大类：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中间业务。本行将中小企业和个人业务作为战略业务重点发展，丰富业务产品体系，倾力满足中小企业与个人金融需求；将金融市场、资产管理、投行业务、同业业务作为特色业务，不断向纵深推进，业务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自 2007 年设立第一家分行以来，本行不断推进跨区域经营，先后设立了泰州、北京、上海、杭州、扬州、无锡、南通、苏州、常州、盐城、南京、镇江、宿迁、连云港、江北新区、徐州、淮安等 17 家分行，营业网点共计 154 家。此外，本行一直致力于探索综合化经营，在全国率先尝试了城商行异地参股其他城商行的发展模式，

参股日照银行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入股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芜湖津盛农村合作银行、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宜兴阳羨、昆山鹿城两家村镇银行，投资组建鑫元基金公司，成立紫金山·鑫合金融家俱乐部，在探索综合化经营的道路上不断迈进。

近年来，本行以建设“中国中小银行中一流综合金融服务商”为战略愿景，始终坚持做强做精做出特色的发展道路，各项业务平稳较快增长，经营效益稳步提升，风险管控不断加强，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基础管理持续深化。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 10,152.49 亿元，存款总额 6,444.51 亿元，贷款总额 3,010.66 亿元，分别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6.11%、27.82% 和 19.85%，业务保持较快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97 亿元、56.09 亿元、70.01 亿元、43.62 亿元，经营效益不断提升。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3.10%，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20%，成本收入比 20.59%，覆盖率 458.72%，监管指标总体良好。

自 2006 年首次入选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行榜以来，本行排名逐年提升，2015 年已升至第 201 位，位次较 2014 年提升 13 位。

（二）发行人的资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01%，资本充足率为 13.10%。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的资本结构如下表（并表）：

具体指标	指标值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千元）		49,626,693	47,248,410	32,596,501	26,713,544
一级资本净额（千元）		54,524,535	52,138,106	32,605,811	26,717,712
总资本净额（千元）		79,287,206	66,043,547	45,580,189	34,105,29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千元）		605,326,965	503,643,132	379,684,659	264,409,2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20	9.38	8.59	10.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01	10.35	8.59	10.10
资本充足率（%）	≥10.5	13.10	13.11	12.00	12.90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到 2018 年底，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7.5%，资本充足率达到 10.5%。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终决策机构、董事会为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管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治理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引入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初步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的组织架构。本行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承担各自的义务，运作情况良好，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利益以及包括存款人等在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保障本行安全、稳健、高效地运行。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资本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行章程；
- （11）对本行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除正常业务外）；
- （14）审议批准本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本行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

1、董事会的职权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4 名。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报监管部门资格认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
-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其中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不超过当期净资产的 10%；单笔超过当期净资产 5%的，股东大会审批；
- （9）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异地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本行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的方案；
- （12）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15）检查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及其设施；
- （16）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8) 审批绿色金融发展战略；

(19) 制定本公司并表管理政策，审议并表管理重大事项。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尚具有以下特别职权：①重大关联交易（按照银监会标准）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②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④提议召开董事会；⑤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⑥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①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②利润分配方案；③提名、任免董事；④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⑥可能造成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的事项；⑦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⑧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及行使其职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同一董事可以同时若干个委员会任职。其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①根据发行人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拟定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对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③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④负责发行人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的审核，以及工资总额的初步认定，并报董事会批准，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⑤负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制定和实施;⑥就审计部门对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设计、执行情况的专项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告董事会;⑦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发行人人事及薪酬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⑧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①审议和批准新资本管理办法相关政策;②通过审批及检查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确保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并尽可能地确保将发行人从事的各项业务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③审议董事会层面的风险限额指标并提交董事会审批;④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监测报告、反洗钱报告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充分了解发行人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高级管理层处理重大风险事件的有效性以及监控和评价日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⑤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缓释风险;⑥审批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明确高级管理层案防职责及权限,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评估案防工作有效性;⑦确保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和案防工作接受内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⑧审议董事会层级的外包事项,并报董事会审批;⑨定期听取呆账核销及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情况报告;⑩制定适当的奖惩制度,在发行人范围有效地推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⑪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发行人经营和风险状况,对发行人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⑫承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①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②及时向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③审议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审议董事会授权审批的关联交易;④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评判;⑤审议公司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和主要关联方年度预计交易额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⑥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发行人关联交易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①制订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检查和修正中长期发展战略执行情况,以及战略风险的监测及其管理政策的制定;②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③对涉及到发行人发展的资本补充、投资等重大事项提出方案和策略;④拟定资本规划和目标,

拟定资本管理政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⑤监督资本规划、资本管理制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实施；⑥定期听取有关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报告；⑦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公司发展战略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⑧负责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监督、评估本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⑨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①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并支持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③审核发行人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查本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④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⑤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⑥拟订公允价值估值管理政策，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对涉及公允价值估值的管理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⑦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或委托内部审计部门抽查绿色金融典型项目，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⑧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发行人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⑨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职权

本行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本行的财务；
- （3）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4）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5）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6）当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8)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9)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11)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外部监事

发行人设外部监事三人。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当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监事会应当召开监事会会议。

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因严重失职被中国银监会取消任职资格的外部监事，不得再担任发行人外部监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如因外部监事资格被取消或被罢免导致发行人监事会中外部监事所占比例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发行人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

外部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发行人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工作时间的最低限额标准的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由监事组成，同一监事可以同时担任若干个委员会任职；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召集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成员人数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①研究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②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③拟定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④向监事会提名、推荐专门委员会人选；⑤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评

价，并向监事会进行报告；⑥对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⑦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①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②负责拟订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监督检查、专项审计方案，提交监事会或监事长批准通过后组织实施；③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在发行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事项时，拟定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④与发行人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了解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重大调整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⑤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董事、高管人员离任审计工作；⑥指导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⑦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四）高级管理层

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6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并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本行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9）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10）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监会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11）本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法律与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声誉风险。

（一）信用风险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各项授信集中度、贷款集中度和关联度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1、制定年度授信政策，优化授信政策体系。制定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建筑、船舶制造等传统重点关注行业授信政策，增加授信投向特别管理负面清单，以及产业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融资等新兴业务审批指南，强化授信政策引领，促进传统与创新业务稳健有序发展。

2、制定年度信用风险管控要点，突出管控要求。在各项董事会风险管理政策的框架下制定年度信用风险管控要点，涵盖公司、个人、贸金、投行、同业业务等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领域，分析本行当前面临的主要风险特征和成因，提出具体管控措施，从而作为年度授信业务风险管策略的具体规范。

3、加强授信管理，强化事前防范。建立大额授信预沟通机制；强化政府类授信管理；完善国有企业集团客户授信管理；持续强化创新产品及创新模式信用风险审查；持续推进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建设，促进风险管理技术提升；建立自上而下宏观压力测试模型和自下而上评级迁移模型，完成在宏观压力情景下的整体信贷资产压力测试、房地产相关贷款专项压力测试，并开展部分资产项目进行了敏感性压力测试。

4、持续推进授信后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完善授信后制度体系，实施全口径授信业务的风险检查，开展房地产类结构性融资业务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开展重点客户风险排查，明确退出管理要求和风险处置策略，提高全行授信后管理的实效性。

5、强化各项资产质量管控措施。推进资产质量目标责任制管理，强化资产质量责任体系建设和考核约束，创新资产质量管控手段，抓好重点区域和重点客户的风险处置，逐户明确问题贷款和不良贷款的分类处置策略，确保全行资产质量的整体稳定。

（二）市场风险情况说明

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行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1、进一步强化本行市场风险派驻工作。根据嵌入式风险管理模式改革的要求，充实派驻团队人员，完善派驻团队在日常风险监测、创新业务审核、方法论建设方面的职责，逐日开展金融市场业务限额以及业务运行情况的监测报告工作。

2、持续推动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建设。通过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咨询项目，持续完善本行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模型验证、压力测试方面的制度流程和计量体系，并推进本行在市场风险 VaR 计量方面的制度流程和计量体系建设工作。同时，加快推进市场风险内模法系统的招标工作，为下一步市场风险内模法的落地实施提供系统支持。

3、完善市场风险授权和限额体系。一是坚持实质性风险限额管控原则，优化市场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强化以风险因子为维度的敏感性限额指标管理；二是增加市场风险授权管理适用性，优化部分标准化程度高、时效性强的金融市场业务授权管理体系。

4、全面启动金融市场板块基础提升工作，提升本行市场风险基础管理水平。一是扎实开展市场风险基础管理工作，在开展定期风险监测报告的基础上，加强对日常交易和价格偏离度的分析与监控，建立每周金融市场业务报告机制，完善压力测试方法论与制度体系，系统提升市场风险基础管理能力；二是对承担市场风险业务在基础管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梳理完善，明确下一阶段完善市场风险监测报告及统计分析的系统需求，并持续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制度流程梳理工作。

（三）操作风险情况说明

本行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1、启动操作风险标准法项目实施。深入分析操作风险管理现状与差距，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推广三大工具与辅助工具的落地实施，试行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深化操作风险监测与报告工作。

2、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项目，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架构，修订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完成重要业务影响分析，启动全行性业务连续性管理重要业务演练，深化重大事项报告工作。

3、加强人员操作风险管理。持续推进案防岗位责任机制；加强员工账户异常交易管理、员工兼职/经商办企业行为管理；建立案件风险排查机制，加强案

防统计工作；深化举报事项管理；持续强化问责和积分管理工作，组织对不良资产以及重大违规事项的问责。

（四）流动性风险情况说明

本行在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1、梳理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细化《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要求，搭建完善管理政策、管理办法、操作细则三层的制度体系。

2、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调整优化限额的审批层级，丰富表内短期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和表外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并对部分限额的阈值进行优化调整。

3、完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进一步梳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操作流程，完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及参数设置，定期开展对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回溯检验，加大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的运用。

4、深入推进高效顺畅、密切协同的流动性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合理摆布全行短期流动性资产组合，有序安排资产投放计划，审慎确定资产规模的增长速度。

5、加大同业存单发行力度，优化负债结构。制定同业存单发行计划，根据市场状况，加大同业存单发行，根据全行资产负债匹配情况，合理安排同业存单发行期限，优化负债结构。

（五）法律与合规风险情况说明

为防范可能出现的法律与合规风险，本行采取了以下方面的控制措施：

1、深入开展合同管理。本行持续深化合同法律风险管理工作：一是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严格操作规范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非格式合同审查程序，针对重大非格式合同审查提出各项要求，强化非格式合同管理；二是持续开展非格式合同法律审查工作，在确保合同法律风险有效受控的前提下对本行业务发展给予强有力的法律支持。

2、不断推进关联交易管理。一是拟定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统计分析年度关联交易业务开展情况，总结年度关联交易审批管理、交易定价、系统运行以及监管落实等情况，不断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二是根据修订完善的关联方名单，积极开展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申报工作；三是拟定关联交易管理整合提升方案，修订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全面梳理细化关联交易业务类型，持续加强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准确性与交易价格公允性，进一步优化完善关联交易信

息系统。

3、持续加强积分管理。一是按照年度积分结果运用方案兑现各机构积分的违规处罚；二是为进一步强化积分管理，制定并发布年度机构积分结果运用方案，降低机构积分的容忍分值，适度加大扣罚标准金额。

4、深入推进授权管理，加强差别化授权。广泛征求授权建议与意见，拟定年度基本授权差别化方案，启动并完成年度基本授权工作；根据各机构的申请开展特别授权，涉及同业、小微贷款、科技贷款、债券销售等业务以及基础建设等事务；有序开展各机构的转授权核准和备案工作。

（六）信息科技风险情况说明

本行通过采取了以下方面的控制措施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1、完成信息科技五年规划。完成了南京银行3-5年IT建设规划，借助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引入架构管理工具，梳理信息资产，建立架构管理体系和管理办法。

2、夯实信息科技管理基础，持续推进“四大体系”建设。一是建设基于CMMI3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提高业务需求和测试管理质量；二是进行基于ISO27001的信息安全体系建设，结合监管机构要求和ISO27001最佳实践，形成适用于本行的信息安全管理基线；三是推进基于ITIL标准的运维管理体系建设，探索以控制为主的运维技术应用，建立自动化运维系统，减少人工操作风险；四是完善灾备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信息系统应急响应与灾难恢复预案咨询项目建设，制定了2015年灾备建设计划，确立了全面优化灾备管理体系、整体提升系统灾难恢复能力的总目标。

3、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落实年度信息科技监管评级意见改进计划及改进措施；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

（七）声誉风险情况说明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将其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管理体系，健全工作机制，把握工作重点，有序推进声誉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本行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为防范可能出现的声誉风险，本行主要从以下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

（1）强化制度落实。在管理架构基本形成、各项制度不断完善的基础上，针对声誉风险面临的新形势，强化制度约束，严格宣传纪律，明确责任，加强执

行，落实到人。

(2) 强化正面引导。积极组织宣传报道，挖掘新闻亮点，创新宣传形式，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合理有效引导外部舆论，加强企业文化的对外传导，不断塑造本行良好的企业形象。

(3) 强化舆情管理。在日常舆情监测的基础上，加大对经济金融热点、行业动态、本行敏感信息发布时期的监测力度，努力把握舆情动态，及时提示风险诱因，强化主动应对。

(4) 强化培训力度。针对声誉风险日趋多样化、复杂化等特点，本行重视并积极开展舆情管理专题培训，包括邀请专家对一线员工进行专项培训，传导舆情管理技能方法，提升全辖声誉风险管理水平。

(5) 强化应急管理。针对各类突发事件，本行积极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组织领导、责任分工和应急举措，提高全员应急处置能力。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 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商业银行是提供货币的存贷、收付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相关联的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竞争日趋激烈。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金融体系逐步向混业经营模式转变

随着金融管制的调整，全球金融体系正逐步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转变；同时，资本市场发展带动的直接融资使商业银行传统的间接融资媒介角色受到冲击，商业银行的竞争对手由银行同业扩大到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为适应多样化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理财、代理收付等中间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保险业务等新领域。混业经营拓展了商业银行的服务边界，增加了商业银行的收入来源，提高了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力。

2、银行业跨国兼并日益加剧

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

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银行业资本进一步集中，竞争日趋全球化。

3、银行专业化程度加深，整体产业链效率提升

随着银行业电子化和全球化的逐步推进，金融创新的速度不断加快，银行业不断提高对市场细分、客户细分的重视度，在此过程中诞生了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银行，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信用卡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小额贷款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专业化结算业务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同时，综合性银行也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一是注重客户细分、针对特定客户群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二是注重产品和服务细分，推进自身业务专业化，或收购其他业务专业化银行，以获得和加强在专业产品和服务领域的优势。通过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通过适度提高资本杠杆实现更高的资本回报和更快的规模扩张，对提升整个金融产业链的效率具有积极意义。

4、全球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随着全球银行业监管实践的不断发展和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国际银行业的核心监管规则——“巴塞尔协议”亦不断完善深化。2006 年 10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公布“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并于 2006 年底逐步开始实施。“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在维持 8% 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关于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市场约束的新规定，构建了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三大支柱”。对于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问题，“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在考虑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对信用风险的处理方法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并明确提出将操作风险纳入资本监管的范畴；此外，“新巴塞尔资本协议”亦提供了由简单到复杂的多种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方法，以提高银行资本指标的风险敏感度，并进一步推动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和银行监管体系的完善。

此外，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促使全球各国纷纷反省各自金融体系监管问题，并关注全球范围内银行业的监管协作和金融风险控制，以促进全球银行业进入更为健康的发展轨道。2010 年 9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通过了加强银行体系资本要求的改革方案——《巴塞尔协议III》。该改革方案主要涉及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对一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

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巴塞尔协议III》提高了对商业银行核心资本的要求，从而将增加银行的股权融资需求，并间接降低银行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补充附属资本的需求。

5、2008 年金融危机对银行业的影响

2008 年开始的金融危机对全球银行业有着深远影响。首先，全球银行业去杠杆化趋势明显，杠杆率的降低使银行业的整体增长态势趋缓，但包括中国在内的、受本次金融危机影响相对较小的新兴市场国家的银行业仍具备持续较快发展的条件。其次，全球银行业将更加注重审慎经营、强化监管以及防御系统性风险，监管机构将趋于要求商业银行拥有更充足的资本，并实施更广泛而严格的风险审查；商业银行自身风险识别、计量和限定的技术水平也须进一步提高。再次，商业银行将更为重视公司治理、内控与合规管理，重新审视并强化公司治理功能。最后，一些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将调整其战略思维，谨慎对待多元化、粗放式扩张，转而谋求独特竞争优势的构建，追求资产负债表平衡与稳健经营将日益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心。

（二）中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1、银行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境内外资银行。

2、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主要的监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是负责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的主要监管机构；银监会按照规定审批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同时也必须执行人民银行制定的货币政策和其他管理规定。此外，在从事相关业务时，商业银行还可能会受

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机构的监管。

3、当前的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我国银行业保持快速发展。银行业在我国经济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目前，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但其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作用也日益突出，总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此外，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亦表现出区域性经营优势。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范围现在仍受到一定限制，目前所占据的市场份额相对有限。

（三）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商业银行是以货币为经营对象的特殊企业。随着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的业务由传统的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办理支付结算，逐步扩大到代理、担保、理财、资金管理等中间业务，电子银行等新兴分销渠道也得到广泛运用，商业银行正成为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综合性金融企业。从全球范围来看，随着金融市场自由化、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商业银行的竞争格局和经营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并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1、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跨区发展的步伐。国内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各家银行明确市场定位，从自身历史特点及市场机会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2、利率市场化稳步推进

利率市场化一直是我国金融界长期关注的热点问题。1996年6月1日，我国放开了对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管制，向市场利率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2000年9月21日，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开始外币利率管理体制改革，放开外币贷款

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国际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动情况以及资金成本、风险差异等因素，自行确定各种外币贷款利率及其结息方式。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我国商业银行可以在不低于相关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90% 的条件下自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利率，另外可以在不高于相关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条件下自主调整人民币存款利率。2012 年以来，随着存贷款管制的放松，以及诸如银行理财这样规避利率管制的金融产品的快速发展，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明显加速，极大地改变了我国金融市场的面貌。2012 年 6 月 8 日和 7 月 6 日，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其浮动区间经历了两次调整，是我国利率市场化的重要步骤。贷款利率方面：2012 年 6 月 8 日降息同时将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8 倍；7 月 6 日进一步将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7 倍。银行在基准利率以下具有 30% 的自主定价空间，实际执行利率根据其财务成本、风险状况及盈利目标等与客户议价决定。对比来看，存款利率方面：2012 年 6 月 8 日降息同时将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1 倍；2014 年 11 月 22 日将上限调整为基准的 1.2 倍，2015 年 3 月 1 日调整为基准的 1.3 倍，2015 年 5 月 10 日进一步调整为基准的 1.5 倍。2015 年 10 月 23 日，央行宣布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自此，利率管制基本放开，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将重塑，高收益资产将受追捧，金融资产大时代仍将延续。

3、中间业务日益成为银行重要的收入来源

近年来，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银行存贷利差不断缩小。同时，大量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不断积聚，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大的表内业务占银行业务比重逐步降低，而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小的中间业务迅速发展。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增长。随着我国政府持续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我国商业银行继续致力于满足公司和个人客户不断增长的深层次需求，中间业务收入占我国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比重预计将会上升。

4、对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需求的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中高收入人群的数量不断增加。中高收入人群对更为全面、个性化和一站式的个人投资理财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个人投资理财需求的大幅增长，我国商业银行开始引进和培养专业理财团队，设计和开发具有个性化的理财产品，开设个人投资理财一站式服务。

5、中小企业金融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深入发展，中小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我国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银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和优惠的机制逐步完善。商业银行也逐步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投入，组建专门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和团队，不断设计和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和产品。

6、全球化经营深入推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上不同市场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日益加深，银行跨国经营、收购兼并不断涌现。我国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面稳步拓展海外布局，其中境外机构遍及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

同时，中国银监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商业银行向海外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方面持续稳步发展，全球化进程不断推进。

7、行业监管不断完善

近年来，银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这些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以及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我国监管机构未来很可能继续颁布新的法规，以提高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并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8、资本需求及资本监管要求逐渐提高

为了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银行业监管机构逐渐提高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2009 年以来，银监会陆续发布了《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指引》、《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证指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监管资本计量指引》、《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等文件，并根据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成功经验以及银行业经营和风险管理实践，于 2012 年下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加强资本充足率监管。

八、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近年来，国际经济缓慢复苏，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压力增大，国内金融监管趋严，金融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银行面临严峻的经营管理压力 and 市场竞争压力。本行积极应对困难与挑战，紧紧围绕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坚持在发展中转型，在转型中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及时高效决策，提高风险管控水平，深化改革创新转型，提升综合化经营理念，推动本行稳健可持续发展。

本行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中间业务。

1、主要业务运作情况

（1）个人银行业务

2013 年，本行个人业务发展迅速。2013 年，本行储蓄存款余额 458.62 亿元，比年初增加 98.51 亿元，增幅 27.35%，在各项存款中占比 17.63%；个人贷款余额为 251.29 亿元，增幅 28.23%，个人贷款在各项贷款中占比 17.10%。借记卡累计发卡 461.75 万张，较年初增加 46.63 万张，增幅 11.23%。个人消费类贷款 47.6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41 亿元，增幅 52.55%。

2014 年末，储蓄存款余额 544.58 亿元，比年初增加 85.96 亿元，增幅 18.74%，在各项存款中占比 14.79%；个人贷款余额为 322.07 亿元，增幅 28.17%，个人贷款在各项贷款中占比 18.44%。借记卡累计发卡 527.37 万张，较年初增加 60.37 万张，增幅 12.93%。

2015 年末，储蓄存款余额 685.9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1.36 亿元，增幅 25.96%，在各项存款中占比 13.60%；个人贷款余额为 401.99 亿元，增幅 24.82%，在各项贷款中占比 16.00%。借记卡累计发卡 625.48 万张，较年初增加 98.11 万张，增幅 18.60%。

2016 年 6 月末，储蓄存款余额 860.7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74.85 亿元，增幅 25.49%，在各项存款中占比 13.36%；个人贷款余额为 519.7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7.75 亿元，增幅 29.29%，在各项贷款中占比 17.26%。借记卡累计发卡 722.42 万张，较年初增加 96.94 万张，增幅 15.5%；全行贷记卡累计发卡 14.70 万张，较年初增加 2.36 万张，增幅 19.11%。财富及私行客户达 10,168 户，较年初净增

2,905 户。

(2) 公司银行业务

2013 年，本行对公存款稳定增长，对公贷款有序投放，贷款结构不断优化。对公存款余额 2,142.87 亿元，较年初增加 366.43 亿元，增幅 20.63%，在各项存款中占比 82.37%，其中对公活期存款 885.10 亿元，在本行对公存款中占比为 41.30%。对公贷款余额 1,218.3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1.61 亿元，增幅 15.29%，占贷款总额的 82.90%。其中，票据贴现 36.72 亿元，较年初下降 3.23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60.70 亿元，较年初增加 70.14 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加 15.14 亿元，增幅 17.96%。本行科技支行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为 12.45 亿元，2013 年新增客户 355 户，贷款余额及新增户数分别占南京市的 43.49% 和 51.54%，市场份额领先优势明显，科技金融服务已取得初步成效。

2014 年末，对公存款 3,135.52 亿元，较年初增加 997.41 亿元，增幅 46.65%，在各项存款中占比 85.13%；对公贷款余额 1,424.7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06.46 亿元，增幅 16.95%，占贷款总额的 81.56%。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01.9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1.23 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加 70.14 亿元，增幅 30.66%，满足“两个不低于”的监管要求。

2015 年末，对公存款 4,347.7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12.23 亿元，增幅 38.66%，在各项存款中占比 86.23%；对公贷款余额 2,109.98 亿元，较年初增加 685.20 亿元，增幅 48.09%，在各项贷款中占比 84.00%。其中根据本行报银监口径，小微贷款余额 832.86 亿元，增幅 38.36%。

2016 年 6 月末，对公存款 5,583.7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27.69 亿元，增幅 28.18%，在各项存款中占比 86.64%；对公贷款余额 2,490.92 亿元，较年初增加 380.93 亿元，增幅 18.05%，在各项贷款中占比 82.74%。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55.05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4.22 亿元，增幅 26.99%。

(3) 中间业务

2013 年，本行中间业务净收入 11.80 亿元。其中代理业务实现收入 4.23 亿元，增幅 15.15%；债券承销实现收入 1.27 亿元，增幅 97.72%。母公司理财产品发行量 1834 亿元，同比增长 30%，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2014 年，中间业务净收入 19.54 亿元。其中代理业务实现收入 5.84 亿元，增幅 38.21%；债券承销实现收入 2.11 亿元，增幅 66.91%。截至 2014 年末母公

司理财产品发行量 2,860 亿元，同比增长 50%，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3.92 亿元，同比增长 63.78%，记账式债券承销手续费净收入实现 0.9 亿元，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2015 年，中间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中间业务净收入 32.53 亿元，其中，代理业务实现收入 7.85 亿元，增幅 34.40%；债券承销实现收入 3.60 亿元，增幅 70.29%。

2016 年 1-6 月，中间业务净收入 26.31 亿元，同比增长 46.74%，占营业收入的 17.57%，同比上升 1.14 个百分点，中间业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投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贸易金融业务等的有效开展。

(4) 资金业务

2013 年，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坚持资本节约导向，本外币资金业务总体经营稳健，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截至 2013 年末，本、外币总资产 2,400.13 亿元，增幅 33.50%，资产结构优化显著，业务特色得以保持。

2013 年，本行继续秉承稳健的业务开展策略，继续发展外汇衍生业务。一方面，进一步发展代客外汇衍生业务，并充分运用外汇衍生工具以满足本行资金管理需求；另一方面，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发展自营业务，循序渐进，进一步完善衍生品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在审慎的原则下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继续利用衍生金融工具配合基础产品实现风险对冲，推动本行衍生业务健康发展。

2014 年末，本、外币总资产 3,203.12 亿元，增幅 33.46%，资产结构优化显著，业务特色得以保持。

2014 年，外汇业务方面加强区间波段操作，及时平补头寸赚取稳定收益，同时加大自营业务的尝试力度，取得了较好收益；继续秉承稳健的业务开展策略，稳步发展外汇衍生业务。

本行获得 2014 年度国家开发银行年度优秀债券承销商、2014 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年度优秀债券承销商；2014 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年度优秀债券承销商、外汇交易中心最佳做市机构等奖项。

2015 年，本行充分捕捉市场风险偏好变化和汇率政策调整带来的交易机会，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计划，执行有力，强化对中长期债券的波段交易，敞口利润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作为江苏省地方债发行的主承销商之一，共计承销江苏省地方债 309.82 亿元，其中包括公开招标发行的 288.43 亿元以及定向承销发行的 21.39 亿元。

2016 年 1-6 月，本行强化投研联动，积极把握市场波段操作机会，交易类积极参与活跃利率品种的波段交易，有利把握住市场机会；可供出售敞口加快结构调整，注重建仓时点和止盈时点的把握；积极探索投资产品的多元化和业务创新，培养金融市场业务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利率互换和债券借贷等衍生业务，拓展交易对手，依托衍生业务实现传统业务转型，保持我行衍生业务品牌和市场影响力。

外币业务方面，开展外汇及衍生业务累计交易量为 3,3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1%。作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即期做市商，即期做市交易量为 7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8%，做市表现排名位列市场第 10 名。此外，荣获 2015 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会员奖”、“最佳远掉会员奖”、“最佳标准化外汇掉期会员奖”和“远掉最具做市潜力会员奖”四项机构奖项。

2、本行存款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吸收存款余额为 2,601.49 亿元、3,683.29 亿元、5,041.97 亿元和 6,444.51 亿元。本行存款规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本行所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合理的网点布局以及不断提升的服务水平。2013 年末，本行对公存款（含保证金等）余额为 2,138.11 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82.19%；储蓄存款余额为 463.39 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17.81%。2014 年末，本行对公存款（含保证金等）余额为 3,135.52 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85.13%；储蓄存款余额为 547.77 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14.87%。2015 年末，本行对公存款（含保证金等）余额为 4,347.75 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86.23%；储蓄存款余额为 685.94 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13.60%。2016 年 6 月末，本行对公存款（含保证金）等 5,576.80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 86.54%；储蓄存款余额为 860.79 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13.36%。

3、本行贷款情况

（1）贷款投放前十位的行业及相应比例情况

2016 年 6 月末，贷款总额 3,010.66 亿元，其中公司类前十大行业贷款余额为 1,996.88 亿元，占比 66.33%；2015 年末，贷款总额 2,511.98 亿元，其中公司类前十大行业贷款余额为 1,661.36 亿元，占比 66.14%；2014 年末，贷款总额 1,746.85 亿元，其中公司类前十大行业贷款余额为 1,326.55 亿元，占比 75.93%；2013 年末，贷款总额 1,469.61 亿元，其中公司类前十大行业贷款余额为 1,125.42 亿元，占比 76.58%。

2016 年 6 月末，对公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

造业等。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占比比年初上升0.28个百分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比比年初上升2.35个百分点，制造业占比比年初下降2.92个百分点。

单位：千元

行业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贷款金额	比例 (%)	贷款金额	比例 (%)	贷款金额	比例 (%)	贷款金额	比例 (%)
批发和零售业	49,812,661	16.55	40,832,463	16.27	27,447,325	15.71	25,797,953	17.5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986,815	15.94	34,149,244	13.59	32,301,844	18.49	15,916,180	10.83
制造业	33,353,102	11.08	32,660,747	13.00	33,935,711	19.42	33,030,826	22.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567,410	5.50	11,988,339	4.77	4,873,988	2.79	5,769,420	3.93
房地产业	16,501,889	5.48	17,208,481	6.85	11,391,087	6.52	10,698,043	7.28
建筑业	13,722,574	4.56	11,097,075	4.42	8,028,281	4.6	9,116,857	6.20
农、林、牧、副、渔业	9,296,181	3.09	7,182,404	2.86	4,785,276	2.74	3,014,844	2.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16,733	1.60	4,074,239	1.62	3,949,740	2.26	4,085,169	2.7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38,299	1.47	3,676,917	1.46	3,376,265	1.93	2,077,423	1.4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92,828	1.06	3,266,462	1.30	-	-		
教育	-		-	-	2,565,879	1.47	3,035,595	2.07
合计	199,688,493	66.33	166,136,371	66.14	132,655,396	75.93	112,542,309	76.58

注：此表依据2016年6月末前十大行业统计排序。2016年6月末前十大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农、林、牧、副、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前十大行业合计数为199,688,493千元，占比66.33%；2015年前十大行业与2016年6月末相同，前十大行业合计数为166,136,371千元，占比66.14%；2014年前十大行业依次为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业，前十大行业合计为132,655,396千元，占比75.93%；2013年前十大行业依次为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教育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前十大行业合计为112,542,309千元，占比为76.58%。

(2) 贷款主要地区分布情况

2016年6月末，公司在南京地区贷款余额为893.52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29.68%，比年初下降4.98个百分点；公司在南京以外地区贷款余额为2117.14亿元，较年初增加475.74亿元，其中江苏地区（除南京外）、浙江地区、上海、北京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47.70%、8.13%、8.13%、6.36%。

2015年末，公司在南京地区贷款余额为870.58亿元，比年初增加181.93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34.66%，比年初下降4.76个百分点；公司在南京以外地区贷款余额为1,641.40亿元，较年初增加583.19亿元，其中江苏地区（除南京外）、上

海、浙江、北京地区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42.52%、8.11%、7.36%、7.35%。

2014年末，本行在南京地区贷款余额为688.65亿元，比年初增加67.56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39.42%，比年初下降2.84个百分点；本行在南京以外地区贷款余额为1058.20亿元，较年初增加209.68亿元，其中江苏地区（除南京外）、上海、北京、浙江地区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39.80%、7.86%、7.35%、5.57%。

2013年末，本行在南京地区贷款余额为621.09亿元，比年初增加59.98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42.26%，比年初下降2.53个百分点；本行在南京以外地区贷款余额为848.52亿元，较年初增加156.95亿元，其中江苏地区（除南京外）、上海、北京、浙江地区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36.53%、8.05%、7.81%、5.35%。

单位：千元、%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江苏地区	232,952,746	77.38	193,872,620	77.18	138,396,019	79.22	115,788,687	78.79
其中：南京地区	89,352,207	29.68	87,058,185	34.66	68,864,822	39.42	62,109,293	42.26
上海地区	24,481,757	8.13	20,384,354	8.11	13,731,247	7.86	11,834,719	8.05
北京地区	19,149,634	6.36	18,457,634	7.35	12,834,850	7.35	11,475,080	7.81
浙江地区	24,481,890	8.13	18,482,941	7.36	9,723,090	5.57	7,862,914	5.35
合计	301,066,027	100.00	251,197,549	100.00	174,685,206	100.00	146,961,400	100.00

(3) 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4,087,769	11.32	29,033,074	11.56	22,059,140	12.63	20,386,093	13.87
保证贷款	148,999,649	49.49	116,433,466	46.35	81,421,005	46.61	68,761,544	46.79
附担保物贷款	117,978,609	39.19	105,731,009	42.09	71,205,061	40.76	57,813,763	39.34
其中：抵押贷款	88,277,014	29.32	81,794,640	32.56	58,543,398	33.51	47,554,368	32.36
质押贷款	29,701,595	9.87	23,936,369	9.53	12,661,663	7.25	10,259,395	6.98
合计	301,066,027	100.00	251,197,549	100.00	174,685,206	100.00	146,961,400	100.00

(二)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成立于1996年2月6日，是一家由国有股份、中资法人股份、外资股份及众多个人股份共同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发行人历经两次更名，先后于2001年、2005年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国际金融公司和法国巴黎银行，在全国城商行中最先启动上市辅导程序并于2007年成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城商行。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下辖 17 家分行，154 家营业网点，拥有在职员工约 7,500 人（均不含子公司）。

成立十余年来，本行秉承“做强做精做出特色”的理念，以打造“中小商业银行中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为战略愿景，对外抢抓市场机遇，对内提升管理水平，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 2015 年度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位居第 201 位。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立足富饶的长三角地区、布局经济发达地区、稳步推进的跨区经营

本行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地处金融资源丰富、竞争规范有序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目前，本行在巩固南京地区竞争地位的同时，积极、稳健的拓展长三角内和全国各主要经济圈中心城市的分支机构和业务，稳步推进自身的跨区经营，加强风险管理以防止在跨区经营过程中产生新的风险。

通过长期的经营，本行在南京地区积累了大量的集团客户资源和优质中小企业客户资源，这些客户资源成为本行推进长三角地区跨区经营的核心基础；伴随着本行客户业务经营地域扩张的需求，结合文化相似等因素，长三角地区尤其是江苏省内城市成为本行跨区经营的首选地点。加快推进本行在长三角地区分行布局的同时，本行积极尝试在环渤海、珠三角等国内主要经济圈的中心城市拓展业务，为本行将来进一步推进其它发达经济地区的经营奠定基础。

异地分行的经营管理方面，本行重视提高员工的本地化程度，重视因地制宜的制定不同地区分行的业务发展重点，重视根据分行经营的成熟程度制定合适的业务发展和计划，重视对各类风险的管理尤其是授信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确保新设的异地分行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盈利，并持续提高成熟的异地分行对本行资产、负债、利润的贡献能力。

（2）坚持“中小企业银行”的战略定位，推动中小企业实现快速发展

本行坚持中小企业银行的战略定位，通过多方面措施完善对中小企业的客户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实现快速发展。

①成立小企业金融部专门负责中小企业客户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更直接、迅速地把握小企业融资需求，探索为小企业提供投行、理财顾问等全面的综合金融服务，使本行成为小企业的理财顾问行。近年来的国际金融危机对中小企业影响较大，企业分化明显，本行坚持“认真筛选，有进有退，有所取舍，既讲

原则，也讲策略”，通过有效措施发掘优质的中小企业，并加大对这类企业的信贷投入，与优质的中小企业携手应对危机、共渡难关，重点支持有困难的重要支柱行业的中小企业客户，与企业携手共进，为小企业业务发展营造宽松环境。

②制定并逐步实施中小企业客户定位与营销策略。根据客户的利润贡献大小，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别化营销策略，并逐步提高客户忠诚度，扎实培育中小企业优质客户群。

③加快推进金融产品创新。除传统资产业务品种外，本行着眼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创造性地开发并推出了一系列快捷、方便、高效、灵活的金融新品，推出动产质押、应收账款融资等产品，扩大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产品支持，满足了中小企业需要。

④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本行制定了针对中小企业的信贷行业和产业投放序列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中小民营企业实现快速崛起并不断发展壮大，其中相当一批已在省内乃至全国取得了较大影响。针对小企业融资“小、频、急”的特点，本行大力推出小企业贷款新产品，整合现有金融产品，加大创新力度，从提高审核效率、简化操作流程着手，真正解决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⑤根据中小企业特点完善授信的业务流程与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在发展中小企业业务的过程中，持续完善对中小企业的调查和分析评价工作，根据中小企业特点和本行风险偏好，持续完善本行中小企业贷款的风险接受条件；完善中小企业授信业务评核系统；完善中小企业贷款的贷后监控、管理工作，优化监控频率，突出监控重点；研究和实行中小企业贷款的组合管理，提高总行对中小企业贷款管理的全面性；通过各类有效的措施抑制、转移中小企业存量和新增信贷资产中的风险。

(3) 坚持个人银行业务的战略方向始终不动摇，坚定不移提高业务能力

发展个人银行业务是本行长期坚持的业务发展战略，本行积极推动与战略投资者在该领域的业务与技术合作，积极创新和拓展贴近客户需求的个人金融服务产品，逐渐形成了具有本行经营特色的个人金融服务体系。

①细分市场，实施个性化、差别化营销。根据不同目标客户的特点，本行进一步细分了客户群体，满足不同个人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方案和服务措施，为客户提供差别化、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重视培养和维护中高端客户群。

②鼓励发展消费信贷业务。发展消费信贷业务是本行坚持的战略方向，也是本行未来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本行将进一步丰富消费性信贷产品系列，整合和调整客户结构，培育一批忠诚度高的优良个人中高端客户。

③深化战略投资者合作，在跨区经营中深化业务开拓。本行战略投资者巴黎银行在个人银行业务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本行将进一步推进与巴黎银行的业务合作，推进个人银行业务的发展。本行在跨区经营过程中，重视异地分行个人客户的开发和维护，鼓励异地分行根据经营所在地业态和同行业竞争需要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个人业务产品。

(4) 有效的风险管理和良好的资产质量

自成立以来，本行一贯倡导稳健经营，依靠自身努力消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良贷款，形成了合理有效、审慎进取的风险管理文化和理念。借鉴战略投资者及其它国际先进银行管理经验，不断改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加强自身的风险管理能力，注重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尤其是对贷款风险的控制，资产质量持续提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五级分类”口径统计，本行后三类不良贷款余额为 26.0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87%，低于银行业 1.00% 的平均水平；拨备覆盖率达到 458.72%，资产质量持续保持良好。

(5) 以创新促进业务发展的策略

本行积极倡导“敬业爱岗、求真务实、善于学习、勇于创新”的企业精神，紧跟市场变化与客户需求，致力于业务、服务和技术创新，促进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本行在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创新体系仍在不断完善，创新机制更加高效。其中，微贷、科技金融模式已初步形成，文化金融快速起步，“鑫活力”、“鑫智力”、“鑫微力”三大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个人业务坚持“双轮驱动”，成功开发上线“1+易贷”首个组合新品，“鑫梅花”个人理财业务保持了良好市场声誉；消费金融业务发展较快，持续推进分行中心建设和品牌技术输出步伐，民生金融、消费信贷市场影响力显著扩大；电子银行业务多点并进，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产品推陈出新，相关特色业务市场反应较好。

第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发行，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发送分销指令，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五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复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联系人：李颢、纪英、曾云 联系电话：025-86776357、010-66010292、025-86776294 传真：025-86775901 邮政编码：210008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联系人：龙凌、徐林、叶滨、柯小为、朱峭峭、何瀚、冷宁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阎武 联系电话：010-81011414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联系人：田园 联系电话：010-85107265

	<p>传真：010-85108280 邮政编码：100005</p> <p>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联系人：吴旭 联系电话：010-66568407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p> <p>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伯豪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联系人：包三永、王为 联系电话：021-28962881 传真：021-08962850 邮政编码：200120</p>
<p>承销团其他成员</p>	<p>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p> <p>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 联系人：郭丹丹、胡强 联系电话：0755-23838680、0755-23838663 传真：0755-25832467-2910</p>

	<p>邮政编码：518048</p> <p>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 联系人：张磊、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47、021-23153582 传真：021-23153509、3507 邮政编码：100033</p>
债券托管人	<p>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 联系电话：010-8817074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p>
发行人法律顾问	<p>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少伟 办公地址：南京秦淮区汉中路 169 号金丝利国际大厦 12 楼 联系人：马笑匀 联系电话：15805158000 传真：02584703306 邮政编码：210029</p>
发行人审计机构	<p>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丹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联系人：周章 联系电话：021-23233214 传真：021-23238800</p>

	邮政编码：200120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人：白岩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第六章 备查资料

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17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37 号）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三、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决议

五、《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6 年度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邮政编码：210008

联系人：李颢、纪英、曾云

联系电话：025-86776357、010-66010292、025-86776294

邮政编码：210008

传真：025-86775901

网址：<http://www.njcb.com.cn>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联系人：龙凌、徐林、叶滨、柯小为、朱峭峭、何瀚、冷宁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